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¹在每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现状。在第一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最后审定之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增加了示范法颁布状况（A/CN.9/294，第2段）。
2.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旨在促进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事项。²秘书处监测各项示范法和公约的通过情况。秘书处还通过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收集和传播关于解释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信息。³
3. 本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同时还列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现状，⁴虽然该《公约》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它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
4. 本说明表明自2022年4月1日，也就是本系列中上一份年度报告（A/CN.9/1097）印发以来发生的变化。其中所载信息截至2023年4月1日。关于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条约的状况的权威信息，包括历史状况信息，可通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³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见于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查阅“联合国条约集”获取 (<http://treaties.un.org>)，本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关于各项公约的信息均以此信息为依据。

5. 关于条约和示范法现状的信息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一旦秘书处获悉任何进展情况，网页随即更新。条约行动和示范法颁布情况表可在网上查阅，为避免重复，此处不再转载。

二.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6. 本说明涵盖下列法规，其中以上一份报告以来收到的信息为基础，纳入了所称新条约行动（“行动”一词用于泛指交存某项条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签署某项条约，由于对有关条约采取行动而加入条约，或者交存、撤销或修改声明或保留）以及各项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a) 货物销售领域

7. 《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法规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相关交易提供了公平、中性和现代的法律框架。它们以此提高了法律的可预测性，并帮助降低交易成本。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⁵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23个缔约国；未修正的《公约》：30个缔约国；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年，维也纳）。⁷土库曼斯坦新行动（加入）和中国交存对香港特区领土适用的声明（2022年）；95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alegoods>)。

(b) 争议解决领域

8. 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重点是为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跨境争议提供一个全面法律框架。已通过拟订公约、示范法和合同规则以及向当事方和机构提供其他相关指导而实现这一点。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⁸新行动的国家：苏里南（加入）、东帝汶（加入）、土库曼斯坦（加入）；172个缔约国；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第3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21号，第99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⁹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¹⁰86个国家共在119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马歇尔群岛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2018年)；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¹¹(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¹²33个国家共在46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¹³9个缔约国；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纽约)。¹⁴新行动的国家：哈萨克斯坦(批准)、乌拉圭(批准)；55个签署国；11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和<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

(c) 政府订约领域

9. 贸易法委员会在政府订约领域的工作始于1986年。各项《示范法》贯彻广泛商定的原则和程序,以实现资金效益、避免滥用和便利跨国界公共采购。2011年《示范法》还旨在允许各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中与采购有关的要求。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¹⁵2011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构成了26个国家和6个国际组织公共采购法律法规的基础,或在其中得到反映。¹⁶

各项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rocurement>)。

(d) 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

10. 贸易法委员会制订了与国际支付有关的法规,目的是实现相关规则的现代化和协调统一。这项工作的结果是拟订了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的公约(1988年)和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并通过了关于国际信贷划拨的示范法(1992年)。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二。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

¹³ 大会第69/116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一。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附件一。

¹⁶ 不过,由此产生的监管框架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示范法》的条文则各不相同,因为该框架还反映了法律传统、国内政策和其他目标。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¹⁷⁵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¹⁸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¹⁹⁸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ayments>）。

(e) 担保权益领域

11.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担保权益领域的各种文书，首先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关于国际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自该《公约》通过以来，委员会又拟订了一些案文，为各国实施管辖各类动产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提供全面指导，并向执行机构和参与担保交易的各方提供指导。担保权益工作的目的是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²⁰²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²¹⁹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与《示范法》采取相同办法的立法；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ecurityinterests>）。

(f) 破产领域

12.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领域的工作最初以跨国界承认破产程序为重点。这是因为认识到以下事实，即为了公平有效地管理跨国界破产，需要在监督和管理破产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的资产和事务方面进行跨国界合作和协调，以防止债务人的资产被隐藏或消散，增加挽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存活能力的企业的机会，并确保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和雇员——的利益，以最有利的方式对破产财产进行管理。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各种文书提供了一套国际统一的跨国界破产示范立法条文，这些条文尊重国家程序和司法制度，并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²²⁵⁶个国家共在59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牙买加（2016年）、约旦（2018年）、马歇尔群岛（2018年）、卢旺达（2021年）、沙特阿拉伯（2022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¹⁷ 大会第43/165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10个缔约国。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9卷，第38030号，第163页。

²⁰ 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5个缔约国。

²¹ 大会第71/136号决议。

²²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18年);²³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年);²⁴

各项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

(g) 运输领域

13. 贸易法委员会运输领域的法规确立了规范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法律制度。这些法规还可涵盖跨境货物多式联运的其他阶段。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 汉堡)。²⁵35个缔约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²⁶4个缔约国;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 纽约)。²⁷5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transportgoods>)。

(h) 电子商务领域

14.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支持许多法域使用电子手段。这些法规以共同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除其他外, 涉及电子交易和订约、电子签名、跨境电子通信交换和电子可转让记录, 这些都是数字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采用了一种技术中性方针, 因而可以适应新兴技术和未来技术。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纽约)。²⁸新行动: 伯利兹(加入)、图瓦卢(加入); 菲律宾(批准); 18个缔约国;

32个国家通过了颁布《公约》实质性规定的国内立法。斯威士兰(2022年)、马尔代夫(2022年)通过了基于《公约》的新的国内立法;

²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9.V.8。

²⁴ 大会第74/184号决议。

²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695卷, 第29215号, 第3页。

²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 1991年4月2日至19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XI.3), 第一部分,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公约》生效需要有5个缔约国。

²⁷ 大会第63/122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公约》生效需要有20个缔约国。

²⁸ 大会第60/21号决议,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²⁹83个国家共在163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斯威士兰（2021年）、马尔代夫（2022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³⁰38个国家共在39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马尔代夫（2022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³¹7个国家共在7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巴布亚新几内亚（2022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年）；³²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commerce>）。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现状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5. 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列示不完全的仲裁中心清单的表格，这些中心(一)订有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或以其为借鉴的机构规则，(二)根据《规则》管理仲裁程序或提供行政服务，和(或)(三)担任《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³³该表格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tractualtexts/arbitration>）。

B.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2014年4月1日）

16.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于2017年10月18日生效。如上文第7段所述，批准国包括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加拿大、冈比亚、伊拉克、毛里求斯和瑞士。³⁴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适用于2014年以来报告的含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170项国际投资协定，以及申请人同意适用时上述缔约国缔结的另外245项协定下发生的争议。趋势朝着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透明度的方向发展：审查表明有110项国际投资协定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方式纳入了《透明度规则》，在这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³⁰ 大会第56/80号决议，附件。

³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17（A/77/17），附件二。

³³ 希望为此表格提供更新信息的仲裁中心请联系秘书处。该表格内容仅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每年更新一次。

³⁴ 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是《公约》的保留国。

110 项条约中，38 项就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情况订有关于透明度的补充条约规定。此外，在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的 60 项国际投资条约中，15 项条约仍然包含了一些透明度要素。因此，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正朝向更加透明的趋势发展。

17. 下表列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本系列内上一份年度报告（A/CN.9/1097）印发以来审查的投资条约的非详尽清单。该表列出了《透明度规则》或以《透明度规则》为蓝本的条款适用于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条约。该清单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维护的国际投资协定数据库为依据。³⁵全表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status）。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匈牙利—圣马力诺			
匈牙利政府和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 9.2(c)条； 第 12 条*
巴林—日本			
巴林王国和日本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 16.4(c)条
阿曼—匈牙利			
阿曼苏丹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2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 10.3(c)条； 第 12 条*
太平洋联盟—新加坡			
太平洋联盟（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的自由贸易协定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 8.20.4.5(c)条； 第 8.26 条*
哥伦比亚—西班牙			
哥伦比亚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		第 23 条*
匈牙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匈牙利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 10.4©条； 第 18.1 条* (仅对匈牙利而言)

³⁵ 国际投资协定导航，见于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日本—科特迪瓦			
日本政府和科特迪瓦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0年1月13日		第 23.4(c)条
中非共和国—卢旺达			
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9年10月15日		第 23.3(d)条
葡萄牙—科特迪瓦			
葡萄牙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共和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9年6月13日		第 20.2(d)条； 第 20.12 条*
津巴布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年6月16日		第 13.4(b)条
匈牙利—伊朗			
匈牙利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12月4日		第 14.13 条* (仅对匈牙利而言)
阿富汗—阿塞拜疆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年12月1日		第 12.2(d)条
土耳其—摩尔多瓦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12月16日		第 10.3(c)条
伊朗—新加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年2月29日	2018年2月28日	第 11.4(b)条
加拿大—尼日利亚			
加拿大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年5月6日		第 24.1(c)条

* 适用《透明度规则》，除非争议双方另作决定。

四.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运作情况以及发展方向考虑的报告

18. 委员会似宜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设想建立一个《透明度规则》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³⁶自 2016 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一直将存储处作为一个完全由欧洲联盟、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来运作。³⁷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秘书处继续运作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存储处，直至 2023 年底。大会还要求随时向其通报透明度存储处的供资和预算情况。³⁸因此，本节介绍了项目的运作情况、预算状况，并提出了发展方向的备选方案。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38）第二.B.9 节对此作了补充，现也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9. 委员会似宜回顾，存储处已构成了《透明度规则》的一个核心特征，为根据《透明度规则》进行的所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提供了一个统一、透明和便于查阅的全球案例记录数据库。³⁹

2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正朝向更加透明的趋势发展。（见上文第 16-17 段）。透明度登记处定期更新，收入新的案例，负责管理和运作透明度登记处的法律干事大力宣传《毛里求斯公约》和《透明度规则》。自 2016 年以来，透明度登记处总共公布了涉及 15 个答复国⁴⁰25 起案件的信息，涉及不同经济领域的争议。⁴¹

21. 在本报告周期内，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开展了宣传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活动，其中包括：(a)为非洲法语国家政府代表举办有针对性的讲习班；(b)为学生、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员和高级别公职人员⁴²举办学术活动；(c)模拟竞赛。⁴³其中许多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是针对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非洲自贸区）新成员国开展的，这些成员国正在就《非洲自贸区投资协定议定书零草案》进行国家磋商。由于该议定书草案鼓励争议当事方和仲裁庭适用《透明度规则》，所以如果《透明度规则》获得通过，则预计该区域各国可以使用《透明度规则》解决争议，并考虑通过《毛里求斯公约》。

22. 关于透明度登记处目前的预算状况，委员会似宜注意到，透明度登记处将继续运作至 2024 年 2 月，资金完全来自欧洲联盟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自愿捐款。委员会似宜感谢欧洲联盟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提供了资

³⁶ 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

³⁷ A/CN.9/1015，第 1-8 段；A/CN.9/1097，第 17 段。

³⁸ 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以及第 77/99 号决议，第 3 段。

³⁹ 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第 2 段。

⁴⁰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秘鲁、斯洛伐克和塞尔维亚。

⁴¹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registry/index.aspx#economicSector。

⁴² A/CN.9/1138，第二章，B(8)节和第二章，C 节。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下贸易法委员会非洲主题日非正式报告。

⁴³ A/CN.9/1138，第二章，C 节。

金，使秘书处得以继续开展该项目，并将其持续到 2024 年 2 月。以目前情况来看，在这一日期之后，资金将耗尽，法律干事的合同将中止。

23. 关于资金情况，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为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提供捐助，如有可能，以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利进行规划。

24. 委员会还似宜考虑是否希望请求大会请秘书处继续运作透明度登记处，因为目前所涉的工作量很大，但又没有能力开展必要的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这将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金。

25. 委员会似宜向大会建议下列一种备选办法或两种之和：

备选办法 1：大会请秘书长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运作已公布信息存储处，以此作为该项目的延续，但需获得额外资金。

备选办法 2：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管理已公布信息存储处，以此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常规活动的一部分，重点是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的运作，但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有关的认识活动并不优先于其他提高认识活动。

26. 工作组还似宜建议大会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情况随时向大会通报其供资和预算状况的发展动态。按照惯例，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以继续根据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情况，就其运作、供资和预算状况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